

，一定要輔導學子對網路世界的正確資訊，及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學生在校園內上網的時間不會太長，因為要上課，多半都是在家才會長時間上網，家長必須要把守第二關，和孩子多溝通，不要花太多時間上網。

六、為維護學生的健康成長，導正網路成癮本席等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衛生署與國科會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研議緩解網路成癮的對策；加強宣教學生如何正確上網；並應呼籲各級學校、家長都應正視，如何教導與幫助學子正確而適當的應用網路，而非沉迷其中。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李桐豪 潘維剛 羅明才

詹凱臣 呂玉玲 呂學樟 黃志雄 林正二

蘇清泉 王惠美 簡東明 江啟臣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34 人，因近幾年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許多國家積極推動的政策，在美國及英國政府的帶領下，全球已有 28 個國家設立政府公開資料網站。我國依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許多較無爭議的公共資料可以被開放出來並授權民眾使用，但目前許多單位對於資料開放的態度過於保守，以致於資料釋出進度落後、資料使用不易。因此，為加速開放政府公共資料，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成立跨部會的 Open Data 辦公室，負責訂定我國各級公務機關資料公開／開放辦法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加速公共資料釋出，以為公眾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等 34 人，查近幾年開放資料（OpenData）已成為許多先進國家積極推動的政策，在美國及英國政府的帶領下，全球已有 28 個國家設立政府公開資料網站。我國依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許多較無爭議的公共資料可以被開放出來並授權民眾使用，但目前許多單位對於資料開放的態度過於保守，以致於資料釋出進度落後、資料使用不易。因此，為加速開放政府公共資料，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成立跨部會的 Open Data 辦公室，負責訂定我國各級公務機關資料公開／開放辦法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加速公共資料釋出，以為公眾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美國政府在歐巴馬總統的主導下，成立 Data.gov 網站來提供具有高度價值的政府公開資料，同時提供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供開發者得以運用。英國政府也將許多公共資料放到網路上，例如：犯罪熱點、交通工具資訊……等，供開發者進行運用。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連署人：馬文君 許添財 陳歐珀 王廷升 林鴻池

林滄敏 高金素梅 林德福 費鴻泰 吳育昇

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盧秀燕	李貴敏
陳碧涵	陳淑慧	陳鎮湘	江惠貞	蔣乃辛
羅明才	張嘉郡	陳根德	曾巨威	林明溱
紀國棟	王育敏	翁重鈞	孔文吉	楊玉欣
詹凱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蔣乃辛等 21 人，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173 件，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8478 件，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因此有 41.3% 的受訪者認為有很大的困擾，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建議，對「近鄰噪音」產生的原因，除了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外，更有部分原因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僅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需厚度多少，卻未明定隔音效果標準，以至於陸續產生民眾因爭取「安寧權」，而與建商、鄰居對簿公堂的案例。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與生活安寧，減少社區住戶噪音案件糾紛，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強化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等等之防音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蔣乃辛等 21 人，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173 件，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 8,478 件，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另外，再深入探討民眾遭受噪音困擾的感受程度，其中對於「近鄰噪音」該項約有 41.3% 的受訪者認為有困擾，僅次於交通噪音的 50.9%，顯見「近鄰噪音」已成為民眾極為關切的影響來源。而該類「近鄰噪音」產生的原因，除了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外，更有部分原因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僅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需厚度多少，卻未明定隔音效果標準，以至於陸續產生民眾因爭取「安寧權」，而與建商、鄰居對簿公堂的案例。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與生活安寧，減少社區住戶噪音案件糾紛，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強化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等等之防音效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鄰居間之居家生活或非營業行為所產生之噪音，未能取得共識或有效處理，使得噪音問題易被放大，而形成鄰居間的糾紛，該類噪音通稱為「近鄰噪音」。

二、根據環保署公害陳情統計資料顯示，噪音陳情案件數在 83 年為 1 萬 7,173 件，至 100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4 萬,8478 件，平均年成長率約 35%，顯見噪音公害問題越趨嚴重。另外，根據環保署調查民眾遭受噪音困擾的感受程度，其中對於「近鄰噪音」該項約有 41.3% 的受訪者認為有困擾，僅次於交通噪音的 50.9%，顯見「近鄰噪音」已成為民眾極為關切的影響來源。

三、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噪音如：樓上鄰居小孩跑跳之樓板衝擊音；樓上鄰居搬動物品之樓板衝擊音；鄰居打麻將、打牌喧鬧聲。依法目前「近鄰噪音」其處理權責並非在環保機關，而是